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4 室

主席：朱經武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林 彬委員	柳世傑委員(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余坤東委員	盧華安委員	謝承宏委員(請假)
運輸科學系	桑國忠委員	吳繼虹委員	張朝陽委員(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	李賢德委員(蔡順峰代)	胡海平委員	廖識鴻委員

學生代表：商船學系黃敬哲、航運管理學系陳煜(請假)

壹、主席報告：

1. 本校100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議程中有全民英檢中高級與托福教務註冊課務組99年12月27日通知：研究生修業規則最末條文統一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審議程序：條文修正或訂定案應提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始合於法制作業程序(詳附件一，第2頁)。
2.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於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二，第4頁)，建議各系在修訂碩士生或博士生修業規則時，能參考修訂。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4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三，僅適用於 100 學年度後入學博士生；增訂第五條第五款第五項之條文，則適用本系博士班各屆學生。
- 三、 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三(詳第 8 頁)。

決議：請輪機系將第五條第五款第四項條文相對應之英文檢定標準送交學院，俾利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之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30)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

99 年 12 月 27 日海教註內字第 1537 號

受文者：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

主旨：為使本校研究生清楚知悉修業期間應遵守之相關規範，惠請 貴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則，並依序提送各級會議審議。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98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78229 號函辦理。又，98 年 7 月 17 日海教註內字第 1550 號通知，諒悉。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擬於 100 年 5 月初召開。

三、請依下列規則訂定：

（一）依各班別分而訂定。即：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分而訂定所屬修業規則。

（二）分章名。請依入學、修讀課程、論文指導、學位考試、離校手續、附則等 6 章訂定。

（三）條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四）書寫方式：

1、以正體字書寫，勿書寫簡體字。字體標楷體、字體大小 12 點、單行間距、左右邊界各 2 公分、版面以 A4 橫式編排。

2、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

3、條文中之序數或數字不用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而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零、萬」表示。

4、第一條條文統一為「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最末條文統一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5、法規修正及施行日期應冠以「中華民國」字樣，字體標楷體、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 8 點。例：

（1）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修正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定第 3 條之 1、修正第 5、
18 條、18 條之 1

- 四、本校碩博士修業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則、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上揭相關規定可於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index.html>）下載。
- 五、審議程序：條文修正或訂定案應提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始合於法制作業程序。
- 六、檢附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則、碩士班修業規則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詳附件），請卓參。
- 七、已訂定或尚未訂定所屬修業規則者，惠請檢視與參酌上述各項說明修正或訂定，並請檢視所屬網頁公告之修業規則是否為現行規範，俾利學生遵循。

附件十九～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743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957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6745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456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0215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1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5、7、10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 四、博士生須完成論文初稿，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六、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碩士生自十月廿日至十一月卅一日止。
 - 第二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碩士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另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系(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所)、院及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候選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 二、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六條

-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之外，並提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始可發聘。
 -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二、論文審查係指通過論文考試者，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由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論文考試通過與否，學位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半數委員或博士學位

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論文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並應於校內舉行。

九、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考試前一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學位考試委員評定論文考試成績時，應填具文件如下：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但因修讀教育學程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申請畢業學期為登錄學期。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適用第三項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研究生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公告、各系（所）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第五款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 多益 (TOEIC) 750分(含)以上。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197分(含)以上。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 <u>(五)修過「論文英文寫作」課程3學分且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u>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第五款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 多益 (TOEIC) 750分(含)以上。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197分(含)以上。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	增訂條文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第三款 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一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上發表或已被接受， <u>且博士生需為第一作者。</u>	第十條第三款 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二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博士生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條文修訂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刪除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刪除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修正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博碩審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以下簡稱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參考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及本系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十八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二學分（包含碩士二十四學分，但不包括碩士專題討論）。

二、必修課程共七學分

（一）專題討論四學期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二）本系核心課程：動力系統專論三學分。

三、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博士班課程。

（二）外校系學生，須取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博士班課程；

（三）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四）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四、博士班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才能選課，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五、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197分(含)以上。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

(五) 修過「論文英文寫作」課程3學分且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進行瞭解，並予以協助。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博士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重新提出申請，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依「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一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 或SSCI期刊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博士生需為第一作者。

四、符合本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英文能力規定。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每學期各舉辦一次。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五) 指導教授同意書。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七) 英文能力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依程序申請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請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並於考試前一週，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

理。

第十九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系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至本校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一般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博碩審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以下簡稱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參考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及本系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十八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二學分（包含碩士二十四學分，但不包括碩士專題討論）。

二、必修課程共七學分

（一）專題討論四學期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二）本系核心課程：動力系統專論三學分。

三、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博士班課程。

（二）外校系學生，須取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博士班課程；

（三）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四）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四、博士班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才能選課，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五、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197分(含)以上。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 **72分(含)以上。**

(五) 修過「論文英文寫作」課程3學分且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進行瞭解，並予以協助。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博士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重新提出申請，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依「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一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 或SSCI期刊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博士生需為第一作者。

四、符合本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英文能力規定。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每學期各舉辦一次。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五) 指導教授同意書。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七) 英文能力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依程序申請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請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並於考試前一週，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

理。

第十九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系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至本校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一般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